

河北省地质学会学术自律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河北省地质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弘扬敬业、诚信、笃学、创新的精神，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地质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繁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地质学会章程》，制定《河北省地质学会学术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分会、专业委员会）、学会会员和相关地质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本规范是指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科技评价、人才评价、论著发表等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学术自律规范。

第四条 学会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宣传和执行《规范》，推进学术自律规范制度建设，履行对学术自律规范执行情况的管理责任，为地质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营造健康的学术环境。

第五条 学会会员和相关地质科技工作者应严格遵守《规范》，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

第二章 基本学术自律规范

第六条 包括学会会员在内的广大地质科技工作者要严于律己，坚持自觉担当科技报国使命、自觉恪尽创新争先

职责、自觉履行造福人民义务、自觉遵守学术自律规范“四个自觉”的高线，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切实加强道德修养，努力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楷模、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典范。

第七条 会员及相关地质科技工作者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学术道德，在科技活动中应做到：

（一）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二）在发表论文或报告中引用他人论点时，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如实标出；

（三）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的完整、真实，以备考查。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

（四）抵制一切违反学术自律规范的研究活动。如发现该工作存在弊端或危害，应自觉暂缓或调整、甚至终止，并向该研究的主管部门通报；

（五）科研新成果在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前（有合同限制的除外），不应先向媒体或公众发布。地质科技工作者有义务负责任地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想、科

学方法。坚决反对捏造与事实不符的科技事件，及对科技事件进行的新闻炒作；

（六）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学会有关保密规定。

第八条 学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在科技评价和人才评价活动中应做到：

（一）成立独立的评审委员会，确定评审委员会领导人选，聘请有造诣的评审专家成员；

（二）确定严格的评审方案和评审程序，研制科学的评审办法，制定明晰的评分标准。秉持严谨、科学、客观的评审态度，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评审原则；

（三）评价和举荐人才以道德品质、专业水平和发展潜力为主要标准，不受个人好恶、利益集团等因素的影响，要保证信息公开、程序规范、评判公正，不得违规操作；

（四）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须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及评审专家名单、地址、通讯方式等不得泄露；评审结果未公示之前须严格保密。

第九条 在进行地质科学研究、论文发表、著作出版等学术活动的过程中，应避免以下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故意省略参考他人出版物，抄袭他人作品，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

资助申请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把研究成果归功于对研究没有贡献的人，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僭越或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

（二）编造事实，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注释。故意做出错误的陈述，捏造数据或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和图片。

（三）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它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设置障碍。

（四）在项目申报、成果申报、求职和提职申请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

（五）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六）借课题研究之名，谋取不当利益。以河北省地质学会名义违规参与广告宣传。

（七）代写学术论文，捉刀代笔。一稿多投，重复发表研究成果。

（八）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单位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九)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举报、调查和认定

第十条 学会常务理事会受理本会会员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会学术规范行为，推进学会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进行独立调查和评判。其日常办事机构是秘书处。

第十一条 学会常务理事会接受对本会会员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有事实根据的匿名举报和媒体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二条 接到举报后，学会理事会应成立工作组，工作组根据相关事实或材料进行查询，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第十三条 调查时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认真审查有关举报材料，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 工作组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接到书面调查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应针对报告内容以书面形式向工作组提交反馈意见，未反馈意见的视为认同。

第十五条 工作组对上述调查报告和反馈意见进行审议后，提出事实认定建议，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在接到工作组提交的事实认定建议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对事实认

定建议进行审议，并形成事实认定意见。理事长办公会议根据常务理事会提出的事实认定意见，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 参与调查的人员应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不存在任何实际利益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第十八条 工作组在组织调查和事实认定过程中，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和证人要提供必要的保护，对被举报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正当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有关调查和认定情况。

第四章 处罚和复议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本规范的学术不端行为给予以下处罚：

（一）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会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赔礼道歉、撤销奖励、解除合作关系等处理。

（二）触犯国家法律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三）会员和相关地质科技工作者有违背规范的行为，视其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通知所在单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参加本会科技评价、学术交流、奖项申报等各项活动的资格。

(四)情节严重的，开除出会，五年内不再接受入会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 (一) 积极配合调查、认识态度较好的；
- (二) 积极减轻学术不端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的；
- (三) 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不配合调查工作，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 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其他应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应送达被举报人。若被举报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按有关规定及程序向学会申请复议。复议决定是学会的最终决定。

第二十四条 按有关规定在处分决定书中应明确处分期限。处分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处分期满后，被处分人可向学会申请解除处分。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被处分人，将从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查证核实，没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人员，要采取措施加以澄清、正名。对举报人捏

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进行严肃处理，以维护学会和被举报人合法权利。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解释权归河北省地质学会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经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